# **深圳大学医学部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 **（优秀学生干部）**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自立、自律、自强”的校训精神，肯定学生干部的学习和工作成绩，树立先进，激励广大学生干部勤奋学习，关心集体，提高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质，根据《深圳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结合医学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优秀学生干部，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和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以身作则，表率作用强；

 （三）所评选学年度和评选期间没有受到学校行政、党、团处分；

 （四）所评选学年度所有课程及格；

 （五）所评选学年度内担任相关职务至少一学期及以上（无故离任或被免职者不得参评）；如参评优秀学生干部一等奖，须在所评选学年度内担任相关职务至少一学年及以上。

 （六）所参评的工作不属于勤工助学性质并领取报酬。

**第三条** 获奖比例、奖学金及评选范围

 根据《深圳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确定获奖比例及奖学金。

 学校党政部门直接指导、管理的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相关部门根据其工作绩效进行评选；医学部指导、管理的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学部根据其工作绩效进行评选。

 医学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包括医学部学生组织干部及医学部各班级班委（含医院教班班长）、团支部干部。学生组织具体包括医学部团委学生会、医学部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医学部义工协会、医学部本科生党支部、医学部心理协会等。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在各级学生管理干部老师的监督和指导下，申请人按照学生部评选通知要求进行网上申请、递交纸质材料（申请表、获奖附属材料等）。

 （二）参与学生组织或班级成员评分人数不少于学生组织或班级总人数三分之二且申请人在学生组织或班级中评分不低于80分才能进入现场答辩环节。现场答辩评委由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三）医学部各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由三部分组成：指导老师意见评定（30%）、学生组织成员评分（30%）、现场答辩评分（40%）。医学部各班级班委、团支部干部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由三部分组成：教师代表（班主任）及分管辅导员意见评定（30%）、班级同学评分（30%）、现场答辩评分（40%）。现场答辩形式为结构化问答。

 （四）根据以上评选方式，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如遇同分者，则参考指导老师意见评定及教师代表（班主任）或分管辅导员意见评定择优选拔。

**第五条** 申诉机制：

 优秀学生干部名单初评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丽湖校区守慧楼（A6）703学生工作办公室向林老师反映。反映情况时需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具体事实，并签署真实姓名（不接受任何匿名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六条** 凡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所在年度先进个人及奖学金申请资格；已经获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并停发奖学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实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医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医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